

入住家庭旅馆不慎被狗咬伤

旅客多次索要医药费最终却赔了70元

□记者 马媛媛

本报11月26日热线消息
26日,王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称,他在奎文区一家家庭旅馆居住的时候,被店内的一条京巴狗咬伤,几经周折,店主才同意赔偿给王

先生200元医药费。而王先生不得不自己负担余下的70元医药费。

王先生说,他于25日在奎文区一家旅馆居住,该旅馆是一家家庭旅馆,旅馆门口右侧拴着一条京巴狗,平时客人都是沿着最左侧躲着

走。25日下午,王先生经过该店门口的时候,不慎被一名店员挤到了右边,拴在门口右侧的京巴狗忽然窜出来,咬到王先生的右脚踝,脚踝虽然没被咬破,但已经有一大片的淤血。王先生当时找到店老板理论,要求赔

偿,老板以王先生的脚伤不严重,不必打针为由拒绝向王先生赔偿。

26日上午,王先生先后在潍坊人民医院和防疫站检查脚伤,医生检查过后都建议王先生尽快注射狂犬疫苗。中午王先生购买注射疫

苗共花费270元。“注射狂犬疫苗每针54元,共需要注射5针。”王先生再次找到旅馆向老板要求赔偿,老板却依旧不愿赔偿。最终,王先生把药费单发票拿给老板看,老板才勉强同意赔偿一部分。起初老板只赔偿100元,后来涨

到150元,经王先生几次要求老板才涨到200元。

“住次旅馆不仅挨了狗咬,还要自己承担70元钱的医药费,真不值”,王先生说,以后还是要选择比较正规的旅馆居住,以免再有类似的情况发生。



赶织毛衣送孤儿

26日中午,在潍坊市图书馆,爱心市民钟兴和同事正利用中午休息的时间赶织毛衣。据了解,潍坊市社会福利院为了让更多的人将爱心奉献给福利院的孩子,由福利院提供毛线征集社会上的爱心人士织毛衣,将织好的毛衣送给福利院的孩子。目前共有20多名爱心人士领取了毛线,预计近期就能完成毛衣的编织。

本报记者 孙国祥 赵磊 摄

轰!风扇从天而降

砸坏新电视房东拒不赔偿

□记者 张焜

本报11月26日热线消息
26日,在潍坊工作的孙先生说,他租住在苇湾社区一出租房内,房东挂在天花板上的风扇突然掉下,砸中了他刚买不久的电视机,于是他向房东索要3000多元,却遭到了拒绝。

孙先生说,今年8月份,他被公司从青岛安排到潍坊工作,当月在苇湾小区租了一套房子。10月份,他购买了一台3000多元的电视机。11月15日,他晚上回到家中打开电视就到洗手间洗澡去了。大约过了20分钟左右,只听到“嘭”的一声,他吓得连忙跑出洗手间。只看见自己的卧室中到处都是玻璃碎片,卧室里的新电视机已经被砸碎,原本在头顶的风扇落在电视机旁的地上。

“电风扇竟然是绑在天花板的钩子上的。”孙先生说,他当时发现风扇竟然是用绳子绑在天花板上的,由于绳子腐朽断开,

风扇就掉了下来。他说,幸亏是11月份没有用风扇,并且他还不在于卧室,否则他自己生命安全也会受到威胁。事发后,他生气地跟房东胡女士联系。胡女士很快到了房中,看了电风扇后称风扇是上一个租户买的,当时没有拿走,她看挂在天花板上挺结实,就没有在意。

孙先生当时就要求胡女士进行赔偿,但胡女士并不同意。胡女士说,房子已经租了3个月了,当时租房的时候孙先生一切都看好了的,再出问题就不应该由她负责。

对此,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的戴永志律师说,胡女士作为出租人,应在租赁期间保证其出租的房屋不影响承租人的安全、健康。她在出租房子的时候如果没有说明风扇是绑在天花板上的,有坠落的可能,就应该负担赔偿责任。市民在签订租房合同时,应该就房内的家具、水电、煤气以及质量等做较详细的规定,以免发生问题后出现不必要的纠纷。